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7,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7,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5月22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7,3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4.3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4.3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當日起計之五年，並於期滿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購股權。就授出的 7,300,000 份購股權當中的 6,150,000 份購股權而言，不多於 3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 6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而全部或部分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就餘下的 1,150,000 份購股權而言，不多於 3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相關承授人受僱滿一週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 6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而全部或部分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為免生疑問，期滿日期的一週年並不會早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並無承授人為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ii)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下之 1% 個人限額的期權的參與人士；或 (iii) 於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 0.1% 的期權的本集團之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歸屬時不受限於任何表現指標或任何退扣機制，以讓本公司保留或收回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於釐定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每名承授人在本公司業務方面之經驗；
- (b) 每名承授人服務本公司時間之長短；及
- (c) 每名承授人於促進本公司業務之貢獻及付出。

鑑於本集團於前財政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得顯著成果，是次授出購股權乃用以肯定承授人對本公司曾作出之貢獻。承授人於不同年期加入本集團，並且均展現令人滿意之工作表現。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無須對授出之購股權訂定表現指標及退扣機制；而此次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即採用靈活方式，藉以激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利便其根據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216,205,733 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5月2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